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1号

关于对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汝良,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总经理;

卢海玲,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发行人在发行上 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起向某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并将该服务归类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针对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软件开发服务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现场检查发现,相关服务合同约定了履约验收条款,发行人在未满足履约验收条件、未取得客户终验的情况下,即按照收款节点提前确认了部分收入,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5.24%,收入确认时点与信息披露、合同约定情况不一致。此外,发行人2020 年、2022 年均存在推迟确认以前年度少量收入的情况,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部分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收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董事长兼 总经理宋汝良、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卢海玲对此负有直 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 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宋汝良、卢海玲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